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袁学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学伟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由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及代行的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袁学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袁学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聘任刘文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文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徐延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延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徐延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徐延茂先生已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徐延茂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联系电话：021-58599901

传 真：021-58599079

电子信箱：dongmiban@canature.com

三、离任高管情况

袁学伟先生原定财务总监的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3 年 6 月 2 日，原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期限为三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学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93,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袁学伟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前离职，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开能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开能健康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袁学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袁学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新聘任高管简历

1、刘文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1年以来曾任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加入开能健康任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2、徐延茂先生，男，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万联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曾先后任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起加入开能健康，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延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非公司现任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5-3A-199）。